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7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08027038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8027038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80270387_ATTACH3.xls)

主旨：本府業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（下稱國旅卡）發卡機構契約書，請各機關學校賡續配合辦理換卡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經依票選結果，遴定為玉山商業銀行在案，並由本府代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完成締約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利儘速完成核卡作業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彙送國旅卡人員名冊：請各機關先行於本（108）年12月13日前彙整國旅卡人員名冊，並將電子檔電郵至該行承辦人員賴蒼智小姐（電子信箱：bettylink-09403@esunbank.com.tw）。

(二)填寫並寄回申請書：請轉知所屬人員填寫國旅卡申請書，並請儘速收齊後統一郵寄該行辦理，或俟該行與各機關聯繫收件時間，俾利該行於年底前核卡。

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



(三)倘所屬人員已持有未逾有效期限之玉山銀行國旅卡（不包含玉山銀行其他信用卡），則免再申請，惟機關仍應將之填列於上開名冊內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因明（109）年度未具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之初任或再任人員，得酌給相當二日之休假補助費，爰請一併轉知該等人員申請國旅卡。

(二)另本縣與原發卡銀行（聯邦銀行）所簽訂之國旅卡契約期限至本年12月31日止，故各校採學年制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持用之國旅卡亦應重新申請，而渠等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倘有額度未完成消費請領者，明年度起則需使用新卡刷卡消費。

(三)至原已與玉山銀行簽訂發卡合約之機關（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財政稅務局及社會局）則無須再彙送人員名冊及申請國旅卡。

四、檢附國旅卡申請書、國旅卡辦卡說明及人員異動名冊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